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 3339 传真：（0756）889 33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8
问题 3. 关于鸿瑞软件及相关专利	8
问题 4. 关于业务发展历程和核心竞争力	17
问题 6. 关于获客方式	25
问题 7.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30
问题 8. 关于关联公司	40
问题 13. 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46
问题 20. 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8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89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8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9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5
六、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9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132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32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3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珠海鸿瑞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鸿瑞软件	指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鸿瑞海融	指	珠海鸿瑞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证券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31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32 号《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期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期间	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珠海鸿瑞”）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报告期和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

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情况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问题内容作出如下更新：

问题 3. 关于鸿瑞软件及相关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

鸿瑞有限的成立主要系鸿瑞软件为激发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鸿瑞有限成立后的业务侧重点与鸿瑞软件存在差异，主要目标是发展通用工业控制领域安全产品以及非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小水电、配电加密等领域产品（配网）。鸿瑞软件原有业务的发展目标侧重于部署在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已有电力系统专用产品（主网）。为避免同业竞争，鸿瑞软件自 2016 年起开始逐步停止业务，并将其拥有的 8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鸿瑞软件留存有 1 项发明专利，以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含网络隔离装置、安全管理平台、工控防火墙、多路接入式网络通信记录仪、一种 Internet 拨号安全网关装置、千兆物理隔离装置双机热备、电力系统专用物理隔离装置、一种拨号安全网关装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含网络隔离和工业控制防火墙）、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等。2019 年鸿瑞软件利润超过 1,000 万元，但相关净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鸿瑞软件在业务资源、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历史承继关系，并有针对性地对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链条

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进行信息披露；

(2) 结合发行人成立之初关于员工激励的相关目标，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与鸿瑞软件差异化发展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相关核心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客户资源用于开拓新业务领域；

(3) 补充披露发行人自鸿瑞软件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基本内容，相关专利权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4) 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专利技术中不包含前期用于出资的“四线远动通讯安全网关”专利名称的原因，发行人对于专利技术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5) 结合未转让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与安全、网络等相关的事实，补充披露相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保荐工作报告称上述专利和实用新型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的理由及其充分性，鸿瑞软件已无业务但上述发明及实用新型未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 说明鸿瑞软件历次分红情况及其资金流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鸿瑞软件在业务资源、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历史承继关系，并有针对性地对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进行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与鸿瑞软件在业务资源、人员配置等方面的历史承继关系

1、鸿瑞软件业务迁移情况

自发行人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以来，鸿瑞软件开始逐步停止相关业务，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进一步加快了业务迁移，2019 年下半年最终停止全部经营性业务。鸿瑞软件业务逐步停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消化早期已签署的合同订单；（2）满足原有客户要求，完成相关客户前期销售合同中约定义务涉及的补充供货。

虽然鸿瑞软件的实质性业务已完全停止，但基于上述原因，鸿瑞软件报告期内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鸿瑞软件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瑞软件	0.00	38.80	224.94
发行人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鸿瑞软件占发行人比例	0.00%	0.22%	1.63%

注：鸿瑞软件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期内鸿瑞软件有关业务开展并非源自发行人让渡相应的商业机会，也未导致发行人与鸿瑞软件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报告期各期，鸿瑞软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0.22%、0.00%，占比较小且下降趋势明显。2019 年下半年鸿瑞软件已实质性停止有关经营活动，2020 年度鸿瑞软件无营业收入。

2、鸿瑞软件人员迁移情况

由于鸿瑞软件的业务逐步停止，其需要留有一定数量的员工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并对已售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因此，鸿瑞软件的人员逐步缩减，除离职的员工外，分批下移至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鸿瑞软件共有 40 名员工（其中 3 人已离职）转移至发行人，其中 2015 年 7 月转入 14 人，2016 年转入 1 人，2017 年转入 13 人，2018 年转入 3 人，2019 年转入 8 人，2020 年转入 1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鸿瑞

软件仅有 2 名员工维持其必要运转。鸿瑞软件目前的人员配置，已不具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相关业务的要求与能力。

（二）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情况

3、鸿瑞软件与发行人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情况

鸿瑞软件与发行人成立之初在电力业务链条具体业务环节中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比较项	鸿瑞软件	发行人
1	电力生产环节	主网	配网
2	数据通信领域	调度数据网	非调度数据网
3	客户职能部门	调度控制中心	小水电、配电管理部门

二、结合发行人成立之初关于员工激励的相关目标，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与鸿瑞软件差异化发展的背景、原因，发行人相关核心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客户资源用于开拓新业务领域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以及与鸿瑞软件差异化发展的背景、原因

鸿瑞软件原有业务的发展目标侧重于部署在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已有电力系统专用产品（主网）。2007 年，随着电力系统网络安全市场发展，鸿瑞软件已具有了一定的规模，但由于电力调度运行的金字塔结构，电压等级越高的变电站市场规模越小，鸿瑞软件在电力调度数据网及高电压等级变电站进行大规模拓展的市场空间有限。另一方面，为了激发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2007 年 11 月，鸿瑞软件与其员工陈良汉、占小斌、安新林、蒋劲松、陈敏超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鸿瑞有限，该方案既调动了员工开拓新领域的积极性又保护了鸿瑞软件股东的利益，属于多方一致认可的方案。

鸿瑞有限成立时就明确以发展通用工业控制领域安全产品以及非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小水电、配电加密等领域产品（配网）为目标。2004 年 12 月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5 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第十六条中明确“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二）电力监控系统，是指用于监视和控制电网及电厂生产运行过程的、基于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业务处理系统及智能设备等。包括电

力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发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上述规定已对“配电自动化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提出了要求。可见，2007 年时配网领域具备网络安全市场的发展潜力，而小水电属于用户投资系统，其安全防护更处于空白阶段。另一方面，鸿瑞有限认为通用工业控制领域与电力工业领域从控制系统理论上来说有类似之处，其网络安全防护需求未来也将产生。2011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强调了充分认识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因此，2007 年鸿瑞有限进军通用工业控制领域安全产品以及非电力调度数据网范围的小水电、配电加密等领域属于在综合分析网络安全防护市场的基础上作出的市场发展预判和业务拓展计划。

按照前述市场发展预判和业务拓展计划，2007 年鸿瑞有限成立之初的主要产品是自主研发的加密认证类产品“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应用场景以小水电为主。小水电虽无调度数据网覆盖，但其数据需要上送到电网公司并由网关转发到调度控制中心，其数据通常采用运营商的无线公网通信。由于小水电的数据通信方式存在安全隐患而能较快接受安全防护设备的部署，所以该产品是鸿瑞有限成立之初的主打产品。2008 年，发行人获得了科技部创新基金对于“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创业项目的支持，2019 年发行人中标入选了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和“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等项目。2021 年入选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拟支持项目。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自鸿瑞软件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的基本内容，相关专利权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发行人与鸿瑞软件协商一致，鸿瑞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 8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5 日，鸿瑞软件将其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共同持有的“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

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编号:ZL201621091236.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后,由发行人作为第四专利权人,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共同持有上述专利。

相关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基本内容	应用情况
1	网络通信记录仪及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	发明	ZL201110109003.5	2031/04/29	提供一种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网络通信记录仪和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对接入网络数据流进行无损压缩保存及重现网络通信数据流,进而对通信过程进行多层分析,以便辅助维护人员准确及时定位故障原因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2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ZL201210553196.8	2032/12/19	本发明公开并提供了一种能提高工业控制网络安全,而且通信方便,还能预防外部攻击和入侵,有效保护工业控制系统及工业设备安全的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对工业企业信息系统进行分层处理,采取安全防护策略措施;将所述工业控制层分为多个不同的自动化单元区域进行区域隔离;建立工业控制层网络的配置、管理、分析、告警及审计中心。	工控防火墙
3	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明	ZL201510754095.0	2035/11/09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安全可靠、结构简单、维护方便且效率高的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本发明采用单处理系统结合硬件网络协议卸载的结构,对网络输入/输出端的TCP/UDP应用层数据流进行监管,并限制应用数据流的方向与返回数据通道宽度,适用于对带宽流量要求较高的单向安全隔离的网络边界。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OPC网络隔离装置、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4	百兆数据合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47.0	2023/12/26	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一种实现多通道传输、精度高、处理速度快的百兆数据合路器。本实用新型对接收到的网络数据包上精度时间戳,所述时标转发模块将网络数据包合并成时标数据包并存储至所述LPDDR控制模块,所述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基本内容	应用情况
					LPDDR 控制模块通过所述千兆电口/光口与外围模块进行数据交换。本实用新型可应用于通信技术领域。	
5	千兆数据合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69.7	2023/12/26	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一种传输精度高、数据传输速度快的千兆数据合路器。本实用新型所述实时时钟模块对时输入信号，生成与GPS 同步的实时时钟，对接收到的网络数据包标上精度时间戳，所述时标转发模块将网络数据包合并成时标数据包存储至所述板载 SDRAM 内存，所述板载 SDRAM 内存通过所述 PCIeX4 接口与外围模块进行数据交换。本实用新型可应用于通信技术领域。	技术储备
6	触屏式网络通信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300.9	2023/12/26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便于用户操作、携带方便的触屏式网络通信分析仪。	技术储备
7	一种电力监控加密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712.7	2026/10/09	提供一种电力监控加密传输系统，解决现有技术中电力调度专网传输安全性不高，容易引起电力系统安全事故的技术问题。实现了电力调度主站与子站之间的加密通信，提高了电力调度专网传输安全性，降低了电力系统出现安全事故的概率。	技术储备
8	一种变电站网络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76368.2	2027/02/27	提供一种变电站网络监控系统，解决现有技术中变电站网络系统出现故障时，运维人员难以在大量网络数据中去及时发现原因的技术问题。实现所有设备的统一监控，并可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可实现最新病毒检测库更新，实现了最新病毒的及时防范，减轻运维人员的劳动强度，实现科学、高效监控，确保变电站的安全运行，可靠性高。	技术储备
9	一种变电站的网络风险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429814.0	2037/06/09	提供一种变电站的网络风险监测方法及系统，根据专用设备、通用硬件、业务应用的运行信息，构建运维信息模型；采集包括网络设备的运行、性能、告警、日志、业务系统运行告警信息、站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到期日	基本内容	应用情况
					控层与数据网交换机的网络数据记录；根据策略进行网络安全风险感知，对不同来源的告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智能告警，生成异常信息与记录；本发明基于变电站监控系统的运维信息模型能更为快速的发现故障，追溯故障的产生根源、定位故障的影响范围及预测故障的蔓延趋势。	
10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的故障检修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429815.5	2037/6/9	提供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的故障检修方法及系统，通过获取二次设备的拓扑监测信息、运行监测信息和网络通信信息；根据自动化设备健康评价模型，对所述拓扑监测信息、运行监测信息和网络通信信息进行状态监测；对状态监测的结果进行分析，以分析出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状态、运行状态之间的关系及设备运行时间与设备不可用率之间的关系；本发明基于健康评价模型，自动化设备状态检修策略能进行更为准确的判断，提高了检修效率及故障定位速度。	技术储备
11	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91236.1	2026/9/29	提供一种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置，能够满足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要求，实现远程维护权限和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终端的安全策略控制，具有使用方便、实施成本低、结构简单的优点。	技术储备

注：原表格 2 项专利申请权已完成专利授权公告，对应商标注册第 9 项、第 10 项专利。

五、结合未转让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与安全、网络等相关的事实，补充披露相关发明及实用新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保荐工作报告称上述专利和实用新型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的理由及其充分性，鸿瑞软件已无业务但上述发明及实用新型未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瑞软件留存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到期日	基本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	-----	------	-------------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到期日	基本内容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实用新型	2012207147111	网络隔离装置	2023.6.5	提供一种在工控系统中能阻断生产执行层到工业控制层网络的潜在通信路径，对正向数据提供带校验的单向通信，并保证传输、在线、实时和连续，提高工控系统网络边界的安全强度的网络隔离装置。	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已无应用价值，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已迭代更新
2	实用新型	2012207147126	安全管理平台	2023.6.5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能进行数据告警分析处理，实现多点监测、统一协调的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的安全管理平台。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关
3	实用新型	2012207147130	工控防火墙	2023.6.5	提供一种具备区域隔离功能、实现数据通信监测、限制未经允许的数据通信的工控防火墙。	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已无应用价值，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已迭代更新
4	实用新型	2012201750548	多路接入式网络通信记录仪	2022.12.12	提供一种集成度较高的网络通信记录仪，对接入网络数据流进行无损压缩保存及重现网络通信数据流，进而对通信过程进行多层分析，以便辅助维护人员准确及时定位故障原因，且能实现多路数据采集。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关
5	实用新型	201220175050X	一种 Internet 拨号安全网关装置	2022.11.14	提供一种通信方便、使用安全、不易遭受攻击的 Internet 拨号安全网关装置。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无关
6	实用新型	2012201750552	千兆物理隔离装置双机热备	2022.11.14	提供一种电力系统专用的千兆物理隔离装置双机热备，满足电力部门针对电力二次系统专用的千兆物理隔离装置双机热备应答返回单 bit 要求。	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已无应用价值，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已迭代更新
7	发明	2007100264654	一种拨号安全网关装置	2029.11.11	提供一种通信方便、使用安全、不易遭受攻击的拨号安全网关装置。	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已无应用价值，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已迭代更新

注：根据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官网核查结果，原表格第 7 项“电力系统专用物理隔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故删去。

根据上表，鸿瑞软件留存的专利均与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业务无直接关联，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已迭代更新，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上述留存专利已无应用价值。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对鸿瑞软件全部专利进行了评判，对发行人有应用价值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由鸿瑞软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对发行人已无应用价值专利留存在鸿瑞软件，鸿瑞软件上述专利未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同时，鸿瑞软件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或许可他

人实施上述专利，并在上述专利的专利保护期限届满前，将停止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主动放弃上述专利权”。

鸿瑞软件留存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本所律师认为：

3、2019 年 12 月，经发行人与鸿瑞软件协商一致，鸿瑞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 8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7 月，鸿瑞软件将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21091236.1 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专利主要涉及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领域，部分应用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部分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问题 4. 关于业务发展历程和核心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与网络安全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业务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及研发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发行人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渊源、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技术的产权所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研发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职务发明、目前从事相关工作是否违反前次竞业禁止条款（如有）；

(2) 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技术路径、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各主打产品所使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3) 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4) 结合主网和配网的差异，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的运用领域，与鸿瑞软件此前运用领域的差异及相关性、共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技术路径、研发投入、技术储备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各主打产品所使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的技术特点、技术路径及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紧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取得了公安部、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多项资质，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领域。

发行人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发行人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先后承担多项国家

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早在 2002 年便已参与国内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产品开发，发行人 2008 年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对于“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创业项目的支持，2019 年中标入选了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和“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等项目。2021 年入选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拟支持项目”。2021 年 4 月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发布《关于 2020 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名单的公示》，发行人入选 2020 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实力 100 强名单和 2020 年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 100 强名单。发行人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参与了“GB/T37934-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GB/T37941-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过十多年的耕耘和积累，发行人拥有 1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共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支撑了发行人产品的创新发展。

（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研发投入	1,812.16	1,624.26	1,567.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2%	9.29%	11.36%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

（三）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隔离装置升级	以公司现有隔离装置技术为基础，按照市场需求对隔离装置软硬件升级更新，开发传输速度 10Gbit/s 的高速网络隔离装置，开发适应 OPC UA, MQTT 等工业控制环境应用协议的隔离装置。
2	故障指示器网络安全通信加密模块	由于电力故障指示器终端网络环境及硬件特殊的性，亟需研究一款具有低功耗，精简尺寸等要求的支持国密算法的安全模块。为电力故障指示器终端设备与主站系统构建安全的通信通道，保证业务的安全性、保密性、不可否认性。
3	基于“5G+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终端模块项目	围绕国家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战略部署，基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商用密码技术与工控安全技术，研究一款工业物联网 5G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提升工业物联网数据通信的机密性、完整性及真实性的防护强度，降低边缘计算远程通信的安全风险，保证业务的安全性、保密性、不可否认性。
4	工业控制系统纵深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研发一款可以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状况进行统一监测的装置。实现实时完整记录网络数据，一旦发现攻击信息则输出在线告警，能够提供事后网络审计分析的功能。
5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溯源分析系统	基于工业控制非侵入式网络流量感知技术，采用 FPGA 实现网络物理层与工控交换机镜像口之间的物理电平应答，从技术上确保链路层以上只接收而不发出数据，因而不会对工控信息带来任何干扰信息。基于工业控制协议智能识别技术，通过对工控协议语义模糊识别，结合协议通信时序、数据交流频度、上下文关联、多数据流耦合等多个特征层面的数据训练学习，持续优化知识模型，能更快速准确识别已知或未知协议异常、风险及网络攻击，预测风险趋势的发展结果。
6	鸿瑞网络防御审计系统	研究一款集入侵检测、入侵防御产品于一体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深度分析网络上的数据包，结合特征库进行相应的行为匹配，实现入侵行为检测和防御、病毒恶意代码查杀、web 攻击防护、关键字过滤、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威胁可视化等功能。网络入侵防御系统可以及时发现来自生产网外部或内部违反安全策略及被攻击的行为，通过实时阻断达到保障生产网络安全运行的目的。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目前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和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有较多的在研项目，未来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实现研发技术的产业化。

（五）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和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均是基于核心技术研发形成，依赖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625.51 万元、16,848.27 万元、14,026.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6.38%、96.12%。

三、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模式、主要核心技术先进性、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主要技术创新机制、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公司规模、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与劣势

根据能够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核心技术先进性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技术创新机制	模式创新性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规模
1	映翰通	映翰通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等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来获利，目前主要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	映翰通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各类网络协议栈、高可靠性硬件产品的设计和产业化、高速信号和数模混合信号设计、传感器设计与应用、物联网基础云平台设计和运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全面的自主研发经验。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 149 人，占比 42.21%。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3,91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59%。	为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向、完善的激励机制、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技术保护机制。	未披露。	主要应用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员工总数为 353 人。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1 亿元。
2	安博通	安博通定位于网络安全行业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为行业内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面对最终用户。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启明星辰、迈普通信等产品厂商客户。	安博通的技术积累优势包括安全策略配置突破核心技术算法、硬件无关化技术方向实现自主可控、安全网关产品功能丰富。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 135 人，占比 58.70%。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6,33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08%。	建立了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包括建立并持续改善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研发管理过程、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保障、建立了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定位于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将网络安全产品与服务提供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合作伙伴交付给最终用户。	主要应用于安全网关产品（包括嵌入式安全网关和虚拟化安全网关）和安全管理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员工总数为 230 人。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 亿元。
3	纬德信	纬德信息主要通过销售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	纬德信息目前已形成包括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数据隧道加密技术、异	截至 2019 年末，研发人员 31 人，占比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为 834.69 万元，	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进行研	未披露。	主要应用于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	截至 2019 年末，员工总数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核心技术先进性	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总额及占比	技术创新机制	模式创新性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规模
	息	产品取得收入，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电力设备提供商，其中电力设备提供商客户主要包括北京科锐、长园深瑞、科大智能及许继电气等。	种通信融合技术、全业务实时仿真技术等一系 列核心技术储备。公司 全面掌握了产品核心技 术，实现从智能安全设 备嵌入式软件到信息安 全软件平台的自主研 发。	26.96%。	占营业收入比 例为 6.82%。	发投入。研发团 队建立了完善的 产品开发流程体 系。制定了一系 列针对技术创新 的激励政策。		全云平台。	115 人。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为 1.22 亿 元。

注：由于尚未有权威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公布与公司产品有关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数据，可比公司亦未披露其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数据，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数据目前无法取得。

在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业务覆盖“网络安全隔离+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安全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业务覆盖范围广泛，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形成了“基础产品—产品集成—解决方案”的综合防护信息安全价值链。在下游客户中，发行人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并在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已开展长远布局。

在核心技术先进性方面，发行人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紧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取得了公安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多项资质，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领域。发行人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中标入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相关网络安全项目。2021 年入选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用途）拟支持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参与了“GB/T37934-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GB/T37941-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坚持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经过多年不断地实践完善，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同时下设软件研发部、硬件研发部、技术测试部。其中，软件研发部负责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软件开发，软件研发部除对已开发出售软件进行更新再开发外，还需根据客户需

求及市场调研进行针对性的自主开发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硬件研发部主要负责硬件设计、整机安装、调试及产品技术服务。技术测试部则通过建立有效的技术测试平台，为新产品提供客观的内部测试评估，保障研发成果符合预期目标，保障产品的技术功能可靠性。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在开发计划、可行性分析、软硬件研发设计、软硬件结合测试、现场运行等方面，均具备完整、严密的管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研发保密制度》《企业关于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企业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

在研发技术产业化方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已将主要技术应用于现有产品，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产业化。发行人目前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和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有较多的在研项目，未来将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实现研发技术的产业化。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的员工总数为158人，研发人员58人，占比36.71%。2020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为1,812.1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2.42%。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规模、公司规模、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问题 6. 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7.98 万元、47.21 万元、108.10 万元、55.3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竞标保证金各期金额为 0、0、1,796.16 万元和 444.5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业谈判及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2) 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服务费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情况，结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对应内容及产生因素披露 2017-2018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竞标保证金为零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3)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业谈判及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投标方式	获取订单数量	294	237	160	83
	招投标营业收入	6,288.33	7,287.83	3,750.87	1,459.98
	营业收入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6,702.25
	占比	43.09%	41.69%	27.17%	21.78%
商业谈判	获取订单数量	1,289	1,110	912	613
	商业谈判营业收入	8,303.67	10,192.78	10,056.57	5,242.27

订单获取方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6,702.25
	占比	56.91%	58.31%	72.83%	78.22%

注：订单数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占比分别为 21.78%、27.17%、41.69%及 43.09%，主要原因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对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招标规模逐年扩大。同时，发行人开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在 2018 年获得国家电网首批检测通过，使发行人在评标过程中拥有更大的优势，进而使得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国电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采购计划、工程施工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后，使得发行人销售放缓、安装调试进度推后，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而下游客户的工业信息安全项目分布较之前年度更为分散，且客户通常根据项目需要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进行采购，使得发行人获取的订单出现一定增长。

二、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服务费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情况，结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对应内容及产生因素披露 2017-2018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竞标保证金为零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一）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服务费等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情况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投标保证金、招投标服务费与发行人各期招投标签订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投标签订合同金额（a）	6,823.28	10,243.22	3,370.07	1,620.04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竞标保证	671.18	1,783.40	415.76	124.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 (b)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占比 (c=b/a)	9.84%	17.41%	12.34%	7.70%
招投标服务费 (d)	105.88	108.10	47.21	17.98
招投标服务费占比 (e=d/a)	1.55%	1.06%	1.40%	1.11%

上表中，投标保证金系发行人根据招标方要求在投标前缴纳的保证金，各个招标方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招标合同预计金额、招标费率设定等比例有所不同，保证金支付要求包括固定金额保证金、按比例收取保证金或无需保证金等多种方式；招投标服务费系在发行人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系由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市场情况自行设定收取，通常中标规模越大服务费比例相对越低。

2018 年度，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全方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等 16 条意见，明确了电力行业今后一段时间内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重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对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招标规模开始扩大。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国电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采购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后，使其当年招投标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招投标签订合同金额减少。

发行人为抓住市场机遇，参与投标的次数也相应增加，使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投标服务费总体上呈现出增加的趋势。

（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的对应内容和产生因素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系发行人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方的招投标活动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投标责任担保。投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是不同招标方使用的不同称谓，其产生原因是防止因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

随意撤销投标、中标后不能签署合同等行为给招标方造成损失。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中标且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方签署合同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招标方支付的履约责任担保。其产生原因是防止因中标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而给招标方造成损失。

（三）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的各项保证金情况及 2017 年、2018 年列报金额为 0 的原因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和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资金 实际收付 情况	收到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a)	1,158.11	1,287.10	452.93	71.94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b)	671.18	1,796.16	433.26	144.76
	当期收付差额(c=a-b)	486.93	-509.05	19.67	-72.83

注：其中，2017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因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笔误写作 72.83 万元，实际应为-72.83 万元。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是以商业谈判为主，参与的招投标数量及规模较小，支付及收回的保证金金额较少。因此，发行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采用净额法，将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与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的差额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以净额列示，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竞标保证金”为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单项支付的保证金金额普遍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高，为了更好体现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参与招投标情况，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

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分开列示。

2017 年至 2020 年，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差额分别是：-72.83 万元、19.67 万元、-509.05 万元、486.9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明显高于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下半年参与招投标的数量及规模较多，且部分招投标活动在 2017 年末尚未结束，招标单位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需继续保留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与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19 年第二次 35-220 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向国家电网支付的 452.00 万元投标保证金于 2020 年 1 月收回。

三、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无大额异常销售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18.51 万元、1,133.72 万元和 1,140.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6.49%和 7.82%。发行人主要销售费用为职工薪酬等，且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较低，未发生大额异常销售费用支出的情况。保荐人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说

明，形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向有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反向隔离装置，同时存在向该部分企业销售产品的需求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具体业务环节及技术内容、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的地位及作用，补充披露发行人大量采购“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并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作为国电南瑞科技有限股份公司等的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为相关客户提供部分基础服务后销售给原设备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对应业务模式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如否，请具体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及作用；

(2) 补充披露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反向隔离装置的生产资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相关装置的应用环节和具体作用，未取得相关资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 结合采购、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及应用场景，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多个主体持续合作，相关主体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存在相关情形的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2) 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短时间内相近金额在相关主体之间流转的情形，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采购、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及应用场景，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

多个主体持续合作，相关主体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均大于 5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1.54	0.01%	-	-	320.73	2.32%
				纵向加密产品	-	-	-	-	11.42	0.08%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	-	-	-	21.54	0.16%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	-	495.00	6.83%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231.13	1.58%	117.82	0.67%	1.03	0.01%
				纵向加密产品	147.91	1.01%	47.54	0.27%	798.72	5.78%
				身份鉴别类产品	59.29	0.41%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加密认证产品	40.87	0.28%	31.55	0.18%	-	-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13.31	0.09%	23.36	0.13%	107.98	0.83%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其他网络隔离产品	12.90	0.09%	1.38	0.01%	13.10	0.10%
			态势感知分析产品	8.85	0.06%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2.83	0.02%	2.83	0.02%	-	-
		其他	交换机、机柜等	8.28	0.06%	-	-	9.31	0.07%
	采购	网络安全审计类材料	电力监控系统厂站安全监测装置及配套系统	-	-	336.81	3.33%	51.81	0.71%
			探针	-	-	0.94	0.01%	3.88	0.05%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材料	交换机	1.68	0.02%	-	-	-	-
国电南瑞 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36.59	0.25%	12.07	0.07%	-	-
			纵向加密产品	11.05	0.08%	-	-	-	-
			身份鉴别类产品	-	-	-	-	64.27	0.47%
			其他加密认证产品	6.21	0.04%	20.57	0.12%	-	-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9.82	0.07%	-	-	-	-
			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	-	-	-	34.19	0.25%
			其他网络隔离产品	-	-	74.09	0.42%	102.14	0.74%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态势感知分析产品	8.58	0.06%	-	-	-	-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	-	240.00	3.31%
		网络安全审计类材料	辅助系统	-	-	54.51	0.54%	34.14	0.47%
			智能变电站电能采集终端	2.83	0.04%	-	-	-	-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1.11	0.01%	168.53	0.96%	-	-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	-	-	-	44.67	0.32%
	采购	纵向加密管理中心	纵向加密管理中心	10.62	0.14%	47.79	0.47%	30.17	0.42%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28.45	0.28%	-	-
		网络安全隔离类材料	单向隔离配套装置	-	-	25.00	0.25%	102.95	1.42%
			智能电子钥匙	-	-	0.52	0.01%	-	-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类材料	调度数字证书系统、 电力专用加密卡等	-	-	-	-	108.22	1.49%
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纵向加密产品	-	-	-	-	148.76	1.08%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	-	6.37	0.04%	-	-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	-	582.15	8.03%
		纵向加密管理中心	纵向加密管理中心	7.43	0.10%	-	-	-	-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	-	-	-	3.45	0.02%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	-	397.09	2.27%	13.79	0.10%
	采购	其他材料	交换机、服务器等	81.28	1.07%	155.58	1.54%	-	-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1.27	0.01%	167.28	0.96%	98.09	0.71%
			纵向加密产品	-	-	-	-	784.00	5.68%
			其他加密认证产品	9.73	0.07%	6.64	0.04%	-	-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	-	6.69	0.04%	61.54	0.45%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1.51	0.01%	18.87	0.11%	-	-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21.30	0.21%	-	-
		网络安全隔离类材料	单向隔离配套装置	4.34	0.06%	88.86	0.88%	44.10	0.61%
		其他材料	CPU、硬盘、内存条等			-	-	80.10	1.11%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132.74	0.91%	192.04	1.10%	-	-
			态势感知分析产品	-	-	1.59	0.01%	-	-
	采购	第三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服务	-	-	101.98	1.01%	-	-
		其他材料	交换机、工作站、机柜等	-	-	78.70	0.78%	-	-
深圳市捷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态势感知分析产品	130.97	0.90%	-	-	-	-
	采购	通信类材料	SDH 光传输设备、综合数据网设备等	60.18	0.79%	-	-	-	-
		其他材料	机柜	-	-	0.51	0.01%	-	-

（一）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具体原因

上表中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7）深圳市捷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工业控制领域集成商，其通过商务谈判或招投标方式获得下游客户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项目后，会进行合理评估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其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项目。

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其业务开展需要向深圳市捷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通信类材料。

因此，深圳市捷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数量为 17 个。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列示了发行人所有关联方的具体名称、关联关系情况等相关信息，相关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2）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关联方转让的交易对方是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3）发行人与相关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外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对于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4）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关联方非正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关联方转让的交易对方是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经主要关联自然人、除邓亚昌、曾佳祥以外的交易对方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方注销与转让情况的说明》，2017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转让日期及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关系
1	广州市正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母邹华荣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杨安安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权转让，邹华荣退出	因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否
2	广州市筑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母邹华荣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杨安安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权转让，邹华荣退出	因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否
3	广州市金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智勇之弟刘智慧、刘智慧之配偶杜航、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刘智勇之母邹华荣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7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慧和杜航变更为黄耀和邹华荣，2018 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股东黄耀退出，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	杨安安	2017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慧和杜航变更为黄耀和邹华荣，2018 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股东黄耀退出，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	因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否
4	广州市博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刘智慧配偶杜航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17 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明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杜航，2019 年 7 月 23 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汉权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高伟鸿	李汉权、高伟鸿	2019 年 6 月 17 日股权转让，刘智明退出，2019 年 7 月 23 日股权转让，杜航退出	因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转让日期及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关系
5	广州市家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智勇之弟刘智明、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6月14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明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杜航，2019年7月22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汉权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高伟鸿	李汉权、高伟鸿	2019年6月14日股权转让，刘智明退出，2019年7月22日股权转让，杜航退出	因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否
6	广州祥牛云科技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为该公司股东，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邓亚昌	2019年9月10日刘智明将其股份转让	因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否
7	广东智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林悦芳之夫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20%股权	曾佳祥	2020年11月27日，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曾佳祥。	该企业经营未达预期，投资回报未达预期，故对外转让，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否

上述关联方转让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取得了除邓亚昌、曾佳祥以外的上述关联企业转让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除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珠海鸿瑞”）在申报文件中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外，本人与珠海鸿瑞、珠海鸿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2、本人承诺与珠海鸿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三、发行人与相关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外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对于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情况

2017年初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关联方转让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注销1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广州市方冠广告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1%股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99%股份，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4月8日核准注销
2	广州市长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100%股份，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9年1月15日核准注销
3	广州市博诚实业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曾持有该公司10%股权，任该公司监事	2018年10月23日核准注销
4	广州市富发贸易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姐刘榕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11月12日核准注销
5	广州市长洲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曾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9年1月15日核准注销
6	广州市地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25%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	2019年3月8日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司	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5%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7	广州市冉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8 年 4 月 10 日核准注销
8	广州市紫宸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7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准注销
9	广东省地博行投资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8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3 日核准注销
10	珠海市百年再实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巫峡曾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7 年 9 月 5 日核准注销
11	广州市增城耀来广告工程部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核准注销
12	江苏清科传动电气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妻妹徐蕾通过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关联自然人刘智慧、刘智明、林悦芳、徐蕾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经营不善，收益未达股东预期。

（二）报告期外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历次公告披露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容，抽查了发行人记账凭证；发行人补充提供了首次申报报告期前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银行资金流水，并出具的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不存在业务与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注销、转让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获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了股权转让相

关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列表，及各银行账户自 2014 年初或开立之日（孰晚）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

4、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注销、转让相关原因的说明，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与业务往来的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转让的交易对方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方注销与转让情况的说明》，除邓亚昌、曾佳祥以外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上述报告期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主营业务集中在房产咨询、广告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形。

问题 13. 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4.45%、66.20%和 68.5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

因及其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4) 补充披露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类的合作渊源及取得其订单的方式，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类签约的主要方式，是与总公司签约还是与其下属公司、三产公司签约，是否为框架性合同及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客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及具体产品的使用寿命等补充披露国家电网是否重复购买发行人同类产品，如是，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5) 分析是否存在同类产品不同客户或不同报告期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并解释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6)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质保期、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 订单获取 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2020 年度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365.79	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90%合同价款。	3 年
2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326.29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生效后且客户收到发票后，客户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合同账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合同账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1-3 年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206.94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4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客户按使用发行人产品的项目回款比例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	3-5 年
4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195.15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9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发货前，客户预付全部合同价款。	2-3 年
5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招投标	189.75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2019 年度					
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599.88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4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合同价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3-5 年
2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214.20	1、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 10%-4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0-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 订单获取 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60%-85%合同价款；质保期满一年后，客户支付 0%-5%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合同价款；质保期满一年后，客户支付 5%合同价款。	
3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50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9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5 年
4	汇美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72.40	1、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25.77	1、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 1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签收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6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20% 合同价款；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支付 10% 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滚动付款	1-1.5 年

2018 年度

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718.02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45-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5 年
2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665.91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9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5 年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50.20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82.36	合同签订后，客户在 15 日内支付 1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90% 合同价款。	3 年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14.55	滚动付款	1 年

注：上表中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客户。

(2) 加密认证类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961.67	1、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0%-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80%-90%合同价款；一年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40-9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合同生效后且客户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账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客户支付 70%合同账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1-3 年
2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788.64	1、发货前，客户预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向客户提供发票等单据后，客户在 28 日内支付 80%合同价款；质保期开始后一年，发行人凭验收单、发票向客户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客户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成后 28 日内支付 10%合同价款。 2、发货前，客户预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60%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客户支付 25%合同价款；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支付剩余 5%合同价款。 3、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50-18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5 年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672.61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45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5年
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730.09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506.91	1、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 5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2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价款。 3、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2019 年度

1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1,650.15	1、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10% 合同价款；发行人到货后，客户支付 2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65%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0%-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向客户申请付款，客户在申请手续办结后 28 日内支付 80%-90%；一年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3、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5 年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223.82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4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5 年
3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1,329.93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12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 10%-3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20%-6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2 个月内支付 25%-40%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5%-10%合同价款。	1-5 年
4	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903.95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696.80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3 年
2018 年度					
1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70.33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9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3 年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254.29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5 年
3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031.06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4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911.84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45-6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 98%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2%合同价款。 3、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80%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1-3 年
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669.59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2-3 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5 年

注：上表中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客户。

(3)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3,163.56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 90%合同价款；一年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	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户支付 6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25%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支付剩余 5%合同价款。 4、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9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2	四川洪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378.00	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 3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60%；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一个月内支付 10%。	3 年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297.15	1、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30% 合同价款，发行人发货前，客户预付 50% 合同价款；客户收到货及发票后，客户支付 10% 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5% 合同价款；在货物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剩余 5% 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到货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6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30% 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3、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1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3 年
4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295.00	1、合同生效后，客户在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 合同价款；剩余合同价款滚动付款（即在发下一批次货之前付清上一批次货款）；最后一批次货，客户于货到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清。 2、合同生效后，客户在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80% 合同价款。	3 年
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3.90	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 3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在 25 个工作日内付 30% 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25 个工作日内付 30% 合同	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价款；验收完成一年后，客户在 25 个工作日内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2019 年度					
1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4,616.97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合同价款；一年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2、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6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25%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支付 5%合同价款	3 年
2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550.00	合同签订后，客户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30%的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 个月内支付 80%-90%的合同价款。	3 年
3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248.80	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预先支付 3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 70%合同价款。	3 年
4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81.34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在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52.13	1、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并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一个月内支付 3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60%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在一个月内支付 10%合同价款。	2 年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1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1,495.58	1、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合同价款；一年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2、发行人发货前，客户先支付 1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4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40%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3、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90%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10%合同价款。	3 年
2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62.00	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约定日期通常在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日至 30 日之间。	3 年
3	四川昭阳新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50.00	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约定日期通常在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 3 日至 20 日之间。	3 年
4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20.50	发行人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62.50%-87.50%的合同价款；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12.50%-37.50%	3 年
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08.29	发行人产品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90 天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注：上表中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客户。

（4）网络安全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2020 年度					
1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129.08	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交测评报告后，客户在 30 日内支付 97%	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合同价款；一年后，客户支付 3% 质保金。	
2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133.80	1、客户按工程进度付款，支付至 90% 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相应单据后，客户在 20 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后，客户在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价款；提供服务过程中，客户根据发行人服务进度支付 30% 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合同价款。	未约定
3	江西新隆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谈判	33.00	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向客户提供发票后，客户在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年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8.50	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 10% 合同价款；需发行人调试产品到货后，客户支付 45% 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42% 合同价款；质保期结束后，客户支付剩余 3% 合同价款。	1 年
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业谈判	10.34	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 年

2019 年度

1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304.43	1、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 7.80% 合同价款；发行人向客户提交相关服务方案文件或设计报告后，客户支付 15.60% 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 66.60% 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0%。 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且得到认可后，客户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客户按项目进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客户按其工程进度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直至 90%；质保期届满后，客户支付 10% 合同价款。	1 年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2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79.21	1、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90%-97%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3%-10%合同价款。	1 年
3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33.36	客户按照每月服务进度比例在次月 10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未约定
4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20.00	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3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未约定
5	保定京能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6.50	合同签订后，客户先预付 37.50% 的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支付 62.50% 的合同价款。	1 年

2018 年度

1	南方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78.30	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且得到认可后，客户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客户按项目进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客户支付 30% 合同价款；合同签订 5 个月，客户支付 30% 合同价款；合同签订 11 个月后，客户支付 40% 合同价款。	未约定
2	国家电网	招投标、商业谈判	64.56	1、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价款。 2、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合同价款；质保期届满一年后，客户支付 10% 合同价款。	1 年
3	杭州杭途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10.00	发行人提供相应发票后，客户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剩余 70% 合同价款。	1 个月
4	成都万和州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8.04	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 50% 合同价款；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后，客户在一个月內支付 50%。	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主要款项结算条款	质保期
5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商业谈判	0.82	发行人服务验收合格且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 年

注：上表中客户均为合并口径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针对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发行人通常结合产品成本、制造工艺、安装调试难度、市场竞争、销售策略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协商，最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发行人产品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1、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结算方式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20 年度/2020.12.31				
国家电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833.64	1,007.28	462.73
南方电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147.80	409.80	204.7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11.53	166.13	71.1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09.80	566.07	134.6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	银行转账	541.59	-	-

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26.00	296.78	64.8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62.46	266.88	104.57
四川洪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34.51	-	-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75.00	59.00	59.00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33.19	-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16.31	83.06	69.3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9.22	71.40	69.11
江西新隆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	44.41	24.00	14.25

2019 年度/2019. 12. 31

国家电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5,352.40	2,770.38	2,523.84
南方电网	银行转账	1,689.63	733.32	664.9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591.15	88.32	84.01
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99.30	-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	银行转账	422.99	37.68	37.68

有限公司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97.09	148.10	148.1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99.96	160.96	136.0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31.31	159.26	141.23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99.48	22.50	22.50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93.63	-	-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187.69	8.84	8.84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83.51	3.24	3.24
汇美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162.52	15.00	15.00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31.47	-	-
保定京能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4.22	4.00	4.00

2018 年度/2018. 12. 31

国家电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640.25	1,386.86	1,361.37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1,727.66	85.85	85.85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943.62	109.20	109.20
南方电网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869.09	185.73	178.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702.37	191.36	191.3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458.14	69.30	69.3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02.69	0.20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9.09	127.49	121.54
四川昭阳新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145.47	-	-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139.66	-	-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103.88	1.00	1.00
杭州杭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9.43	-	-
成都万和州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7.59	4.40	4.40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银行转账	1.90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均有序回款，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质保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合作渊源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10/23	13,209,466.11	王祥喜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开始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下属的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及加密认证类产品。	否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5/13	82,950,000.00	辛保安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历史已超过十年，发行人最初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其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下属的各供电公司、南瑞集团下属公司和许继集团下属公司等销售发行人各类产品及服务。	否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81/3/30	19,607.84	杨恒坤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运维、服务、转让;光伏发电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已超过十年,发行人最初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其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下属单位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否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4/6/18	6,000,000.00	孟振平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的合作历史已超过 10 年,最初是通过商业谈判与其建立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南方电网下属供电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	否
5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9/4/1	18,542.00	董增平	电力自动化设备和工程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数字化变电站相关产品、计算机设备、通信设备、电力保护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电力信息安全技术、电力测控技术、计算机及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开始与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向其销售各类产品。	否

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5/11/6	175,767.20	陆永华	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向其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	否
---	--------------	-----------	------------	-----	---	---	---

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4/4/8	81,317.20	高秀环	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业特许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租赁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子公司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	-----------------	----------	-----------	-----	---	---	---

8	四川洪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6/1	2,200.00	林海燕	电力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弱电安防设备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阀门及控制系统产品、高低压输配电设备、智能配电系统、节能产品、断路器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备及器材研发、销售、安装、维护保养及技术咨询；消防工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光纤、光缆、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与四川洪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9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4/1	3,700,000.00	温枢刚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展开合作，主要向其下属的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等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及加密认证类产品。	否
10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3/11	4,640.00	赵昌健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维修、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灯光音响设备的调试、安装、销售；工业自动化；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矿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1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6/26	130,577.52	吴启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及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否
12	江西新隆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0/10/16	6,000.00	王华东	输、变电工程安装；电器机械承包；修理电力辅助设施；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勘测设计；通信及科技信息自动化；电力项目开发；防腐防火工程；清洗、堵漏、保温、外墙工程；抄表；专用仪器仪表安装；计量检测服务；自动化工程；绿化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充电桩）服务；工程、技术、法律、财务咨询服务；电器产品、家电、机电产品、电力通讯产品、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输变配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水泥制品、汽车配件、建材、通讯器材、变压器油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修理；电力物资配送；电力物资咨询招标；物业管理；电力运行维护；城乡电网改造换下来的废旧物资加工销售；计算机安装、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铁附件生产加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广告制作发布、其他印刷品、复印、打字、晒图；房屋租赁；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培训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保洁服务；招投标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驾驶服务；民用无人机销售、系统修理与技术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江西新隆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展开合作，主要为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否

1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6/29	5,950,000.00	余剑锋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	否
14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5/30	3,000.00	柴有国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委托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5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否

15	汇美信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05/4/27	1,200.00	何轶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家居装饰；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门窗、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办公文具；办公设备维修；家庭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汇美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1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8/10	51,180.48	王良	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咨询、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已超过 10 年，最初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其展开合作，向其销售发行人各类产品。	否
17	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6/12/7	3,000.00	朱恒毅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及运用；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云南港电的合作历史已超过 10 年，最初是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建立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产品及加密认证类产品。	否

18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6	3,000.00	邵亚军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办公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机房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2018年,发行人与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	否
19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7/6/6	2,000.00	史月林	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力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动力柜的安装、调试;变压器、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的维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绝缘工具的销售;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20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5	2,000.00	张勇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电子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楼宇控制系统;会展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电讯器材;音响器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21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8/6	3,000.00	姜立丹	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安防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22	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3/20	1,000.00	唐儒海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住房租赁；汽车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向其销售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23	四川昭阳新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5/8	550.00	蒋本华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电子信息技术的销售、开发、设计及安装服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与开发；销售：通讯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仪器仪表与配套机电设备供应、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油漆）、服装、百货、办公用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宽带及多媒体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维修，后勤服务；软硬件办公网络产品维护；通讯、通信产品运营维护；机电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网络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四川昭阳新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加密认证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24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4/22	5,987.85	易国华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信息安全的技术及应用系统研究、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传感芯片、仪器仪表及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软件、电力设备在线监测、分析仪表、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楼宇、弱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及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承接送电线路、电缆工程、变电站工程、网络工程、智能电网工程；送变电设备安装；供用电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销售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否
25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5/1/30	20,000.00	魏洪宽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为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否
26	保定京能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4	1,001.00	蔡宝庆	变压器，隔离开关，高压控制柜及其底座，低压控制柜及其底座，电流保护装置，电压保护装置，高压电力配电用配电盘，高压电力控制、分配装置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不含教育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针织品，纺织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汽车零配件，吊装绳索具，缆绳、消防器材、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保定京能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向其提供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	否

27	杭州杭途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5	2,000.00	丁焕玉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杭州杭途科技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主要向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否
28	成都万和州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2/10	800.00	白雪	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研究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成都万和州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展开合作，为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否
29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	-	黄顺明	承担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水资源、发电中心等管理工作。承担《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规定的水务工作;承担水库防洪调度工作。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展开合作。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网络安全服务。	否

前述客户中仅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电力、金融、通信等行业的公司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及优质的技术配套服务。2018年，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安全监测项目存在相应产品需求，因而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发行人与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电力领域的大中型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相关，销售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具有匹配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客户中应收账款账龄超过2年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原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7.28	23.64	①1.49 万元系质保期尚未结束，客户未支付质保金； ②2.66 万元质保金需等待客户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 ③19.20 万元系客户延迟付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9.80	5.07	均系质保期内质保金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96.78	4.02	均系质保期内质保金

上述主要客户中存在少量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但金额较小，且客户均为国企，信用较好。除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拖欠19.20万元货款有一定的回款风险外，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分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及各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万元)	2020 年度
----------	---------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6	1.77%	7,670.35	52.57%
[300,500)	3	0.88%	1,165.46	7.99%
[100,300)	12	3.54%	1,991.68	13.65%
[0,100)	318	93.81%	3,764.50	25.80%
合计	339	100.00%	14,592.00	100.00%
收入区间（万元）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4	1.03%	9,432.48	53.96%
[300,500)	3	0.77%	1,124.46	6.43%
[100,300)	15	3.87%	2,589.23	14.81%
[0,100)	366	94.33%	4,334.43	24.80%
合计	388	100.00%	17,480.61	100.00%
收入区间（万元）	2018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5	1.67%	7,883.00	57.09%
[300,500)	3	1.00%	1,128.19	8.17%
[100,300)	8	2.67%	1,123.85	8.14%
[0,100)	284	94.67%	3,672.39	26.60%
合计	300	100.00%	13,807.43	100.00%
收入区间（万元）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3	1.39%	2,527.91	37.72%
[300,500)	2	0.93%	684.28	10.21%
[100,300)	8	3.70%	1,685.00	25.14%
[0,100)	203	93.98%	1,805.05	26.93%
合计	216	100.00%	6,702.2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略有波动，但整体上呈增长趋势，且各个收入区间内客户数量占比及金额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增加，

购买发行人产品增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出现一定下降，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电电网、南方电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计划、工程施工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后，使得发行人销售放缓、安装调试进度推后所致。

四、补充披露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类的合作渊源及取得其订单的方式，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类签约的主要方式，是与总公司签约还是与其下属公司、三产公司签约，是否为框架性合同及合同的主要条款，结合客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及具体产品的使用寿命等补充披露国家电网是否重复购买发行人同类产品，如是，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国家电网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6.36%、30.62%以及 26.27%，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各类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212.43	5.54%	176.54	3.30%	491.47	13.50%
加密认证类产品	811.07	21.16%	1,004.76	18.77%	1,773.44	48.72%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2,665.17	69.52%	4,072.52	76.09%	1,289.30	35.42%
网络安全服务	121.77	3.18%	74.73	1.40%	59.50	1.63%
其他	23.19	0.60%	23.86	0.45%	26.54	0.73%
合计	3,833.64	100.00%	5,352.40	100.00%	3,64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各类产品收入及其占该类产品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	212.43	176.54	491.47
	销售收入	2,780.67	2,277.15	2,862.75
	占比	7.64%	7.75%	17.17%
加密认证类产品	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	811.07	1,004.76	1,773.44
	销售收入	5,047.32	7,188.29	8,179.24
	占比	16.07%	13.98%	21.68%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	2,665.17	4,072.52	1,289.30
	销售收入	6,198.23	7,382.83	2,583.52
	占比	43.00%	55.16%	49.90%
网络安全服务	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	121.77	74.73	59.50
	销售收入	340.58	317.90	150.61
	占比	35.75%	23.51%	39.51%
其他	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	23.19	23.86	26.54
	销售收入	225.19	314.44	31.32
	占比	10.30%	7.59%	84.74%
合计	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	3,833.64	5,352.40	3,640.25
	销售收入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占比	26.27%	30.62%	2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0.25 万元、5,352.40 万元和 3,833.6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47.03%，主要系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所带动，具体原因包括：①2018 年 9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全方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等 16 条意见，明确了电力行业今后一段时间内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重点，因此 2019 年国家电网对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采购重心向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倾斜；②发行人开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于

2018 年获得国家电网首批检测通过，由于国家电网采购商品均需通过其检测，且检测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及相关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首批检测通过使得发行人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在评标过程中拥有更大的优势，发行人向国家电网销售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2019 年，随着《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国家电网的采购重心向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倾斜，因此发行人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和加密认证类产品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网络安全服务的收入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发行人对国家电网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1,518.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下降 1,407.35 万元所致。国家电网采购发行人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减少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国家电网为响应国家能源局政策，大量招标采购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随着该类产品有序部署，2020 年国家电网对该类产品的采购有所放缓；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电网采购计划、工程施工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后，使得发行人销售放缓、安装调试进度推后，从而导致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类的合作方式

发行人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类客户的订单。发行人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的下属公司公开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投标。中标后由发行人根据中标通知书与电网集团的下属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集团的下属公司系单独招标，因此，发行人与存在需求的下属公司直接签订业务合同，并非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公司签约。发行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根据电网集团类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框架性合同或具体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见本回复“问题 13.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和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项目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合同金额、合同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销售回款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期”。

（三）产品的使用寿命及国家电网重复购买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原因，是否

对该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寿命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一般在 3-8 年之间不等。产品如放置于室内或变电箱内等工作环境温和的场所，使用寿命一般较长；产品如放置在高压电线塔等工作环境严峻的场所，使用寿命会有所缩短。发行人主要相关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基本短于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寿命。

国家电网的采购计划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采购的具体产品及供应商。当国家电网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出现新需求或对原有产品有更新换代需求时，将发布新的招标公告。届时，若发行人再次中标，国家电网将重复购买发行人同类产品。发行人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密切跟踪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国家电网重复购买发行人同类产品系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以及更新迭代的产品，均出于自身真实需求，具备合理性。

由于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系按照合并口径统计，故销售金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107.59	7.59%
2	北京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35.79	3.67%
3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5.36	3.60%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92.22	2.00%
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266.81	1.83%
6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97.63	1.35%
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34.63	0.92%
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14	0.73%
9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2.24	0.50%
10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8.40	0.47%

其余 31 家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525.84	3.60%
合计		3,833.64	26.27%
2019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318.60	7.54%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46.15	5.98%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14.68	2.94%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83.75	2.77%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325.56	1.86%
6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322.49	1.84%
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65.35	1.52%
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6.15	1.47%
9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4.48	1.28%
10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8.53	0.96%
其余 21 家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426.67	2.44%
合计		5,352.40	30.62%
2018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0.15	6.74%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90.59	3.55%
3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387.32	2.81%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69	2.56%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49.91	2.53%
6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0.60	1.45%
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2.73	1.40%
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3.75	1.11%
9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21.94	0.88%
1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95.43	0.69%
其余 21 家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364.16	2.64%
合计		3,640.25	26.36%

由上表可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国家电网下属公司众多，其招投标活动相互独立，销售收入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各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如何保证与主要客户之间承接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相关业务运作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包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存在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之后双方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并非发行人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近年来，电力行业相关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相继出台，电力行业对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逐年扩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且收入逐年提高。未来，随着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以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行业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开拓，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外，均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青海亿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均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大额

销售收入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问题 20. 关于财务规范性的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业务员回款、现金收入和现金采购等情形。

请发行人参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相关问答对第三方回款、员工回款、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形进行披露，说明如何确定相关交易和票据的真实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报告期和财务数据的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结合相关问答对第三方回款、员工回款、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形进行披露，说明如何确定相关交易和票据的真实性

（二）关于第三方回款、员工回款、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形的补充披露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合同签约方	回款方	回款方与合同签约方的关系	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注	49.45	0.3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5	0.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7	0.1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7	0.1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阿县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	0.03%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的其他付款方	15.50	0.11%
济源市丰源电力有限公司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方注销，由关联方公司代为支付	3.19	0.02%
湖南兴业绿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安华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方的母公司代为支付	1.20	0.01%
合计			142.03	0.97%

2019 年度

合同签约方	回款方	回款方与合同签约方的关系	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注	0.73	0.00%
东莞市碣骏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方注销，由关联方公司代为支付	18.42	0.11%
合计			19.15	0.11%

2018 年度

合同签约方	回款方	回款方与合同签约方的关系	回款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注	51.90	0.3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青县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8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供电公司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	0.04%
龙山县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吴顺海	客户付款流程较慢，由业务员代为支付	1.20	0.01%
山东隆发电力公司	肖树霞		0.50	0.00%
代都安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陆垚		6.80	0.05%
合计			65.73	0.48%

注：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集团内部支付平台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11% 和 0.97%。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业务主要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超市化订单采购通过国家电网指定的集团内部支付平台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款。该类业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其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业务主要原因包括合同签约方注销后由关联方公司代为支付、合同签约方的母公司代为支付、合同签约方委托与其存在业务关系的单位代为支付以及合同签约方付款流程较慢由对方业务员代为支付等，上述业务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二）现金交易

1、现金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合计	-	0.32	0.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合计	14,592.00	17,480.61	13,807.43
现金销售占比	-	小于 0.01%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销售主要是安装调试人员在现场收回的金额较小的货款。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金额极小，占营业收入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现金支出

2019 年 6 月之前，由于发行人基本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保证银行账户资金安全，发行人未开通网银，为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及方便零星采购，发行人存在从基本户提现后存入董秘刘芝秀个人账户用于中转支付并将该种支付方式纳入现金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的取现金额、现金支出及现金支出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取现金额合计	8.00	250.00	500.55
其中：取现后存入刘芝秀账户用于现金支出的金额	-	225.00	470.60
直接作为公司备用金的金额	8.00	25.00	29.95
（2）现金支出合计	7.37	249.53	506.78
其中：支付员工报销款	-	227.94	441.56
支付员工补贴福利等	7.36	17.44	32.71
公司日常运营零星开支	0.01	4.15	32.51
取现金额与现金支出差额	-0.63	-0.47	6.23

注：2019 年 6 月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员工出差、招待、现场安装调试所需零星配件购买等事项预支的备用金，或在相关业务发生后根据实际金额履行报销程序。其他现金支出为支付员工补贴福利及日常运营零星开支。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	7.37	249.53	506.78
采购总额	14,877.28	13,968.66	9,921.52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5%	1.79%	5.11%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现金支出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1.79%和 0.05%，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现金支出金额为 7.37 万元，主要系用于当年年会相关开支。

发行人上述现金收支具备合理性，收支金额具备可验证性和真实性，成本核算及归集准确，未发现现金采购所涉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现金收支具备合理性

在某些特定场景下，在发行人账户未开通网银的情况下，现金结算较银行转账等线上结算方式更具及时性、便利性等特点。珠海鸿瑞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支是结合具体交易场景对结算方式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之要求形成的，如安装验收现场需根据实际情况采购零星配件等，相关交易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2）现金收支金额具备可验证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内，珠海鸿瑞现金收支均按照相关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其支取及入账等程序具备发票、行程单等相应凭证，现金收支金额具备可验证性和真实性，相关核算具备准确性。

（3）现金支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是在未开通网银的情况下及时支付员工报销、员工福利与补贴、日常运营零星开支等事项，不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大额现金采购情形。

（4）成本核算的原则及依据合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况

发行人现金支出的核算原则与其他支出无重大差异，主要依据发票、行程单、报销单等进行核算，相关费用能够及时入账，成本的核算和归集准确、合规。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大额异常的资金流水，也未发现其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成本的核算和归集准确、合规，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况。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

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分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合法享有分公司的权益。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鸿瑞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工作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面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作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鸿瑞软件，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智勇先生，控股股东鸿瑞软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

负债率为26.34%，流动比率（倍）和速动比率（倍）分别为3.19和2.74，偿债风险可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对原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 1《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20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3205），有效期 3 年。

2、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换领了以下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定范围/内容	有效期	持证人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0354	公安部 网络安全保卫局	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HR LA-3000/v1.0.6.28 9 日志分析（一级）	2021/3/11- 2023/3/11	发行人
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0520 210035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产品名称：运动通信安全网关 产 品 型 号 ： HR YD-3000 V3.12.3.5	2021/1/15- 2026/1/14	发行人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07.43	17,480.61	14,592.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13,807.43	17,480.61	14,592.00
----	-----------	-----------	-----------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鸿瑞软件，实际控制人为刘智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刘智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陈良汉、占小斌以及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及（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相互间关系
刘智勇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发行人 36.0750%股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2、与发行人股东徐梅为夫妻关系； 3、与发行人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芝秀为姐弟关系； 4、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陈良汉、占小斌为一致行动关系。
陈良汉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00%股份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
占小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00%股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
朱玉珍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公司 11.5067%股份	-
张子爱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公司 11.5067%股份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务
----	-----	----

1	刘智勇	董事、董事长
2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4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6	安新林	董事
7	刘阿苹	独立董事
8	张文京	独立董事
9	谢春璞	独立董事
10	蒋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王菁	监事
12	林悦芳	监事
13	黄凤萍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鸿瑞软件，鸿瑞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任职
刘智勇	430104*****4313	鸿瑞软件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徐梅	610403*****0024		经理
徐晓骊	110108*****2724		监事

3、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为鸿瑞软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广州市海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刘智勇之弟媳杜航直接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并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广州市金窝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1、刘智勇之弟刘智慧直接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刘智明控制的广州市地博宏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刘智明控制的广州市地博宏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	广州市地博置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	广州市地博宏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1、刘智勇之弟刘智明通过其控制的广州市地博置业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刘智勇之弟刘智慧通过其控制的广东地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6	广州市地博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	1、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广州市地博宏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 2、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7	广州市金窝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控制的广州市地博宏富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 2、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8	广东地博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刘智勇母亲邹华荣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9	广州市创富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	1、刘智勇母亲邹华荣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担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10	广州市富耀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批发；电梯销售；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广州市川鑒贸易有限公司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电梯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广州市地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持有该公司 97%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3	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	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持有该公司 9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4	广州市地博行房地产咨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持有该公司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询有限公司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15	广州市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直接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8.2%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6	湖南海川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广州市富耀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锦绣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8.06%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7	广州市万荟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8.60% 股权。
18	广州琴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房设计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黄耀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件测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	
19	广州市家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刘智勇之姐刘榕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	陕西豪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装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小型车维修；二手车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妻弟徐东持有该公司 4%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1	陕西中联实业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型车维修；汽车销售；汽车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妻弟徐东持有该公司 2%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2	陕西正大福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不含二手车销售）；汽车装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小型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妻弟徐东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3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电气产品及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妻妹徐蕾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4	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张子爱持有该公司 8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5	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商务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劳务派遣服务）；监控工程、弱电工程、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张子爱之妻姐肖慧梨持有该公司 8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6	珠海市易数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平台研发及营运；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计算机的硬件软件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其他商业批发、零售。	1、监事林悦芳之夫巫峡持有该公司 2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27	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电子商务、线下物流配送；信息服务业务、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和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通讯设备软件设计及开发、网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库管理；与计算机服务业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通信工程；多类别顶级域名注册、云主机、移动应用生成及运营与定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直接持有该公司 50.29% 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珠海宇能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38.45% 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8	珠海宇能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教育投资，技术开发、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监事林悦芳之夫兄巫宇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84.62%，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广州宇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	监事林悦芳之夫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版权服务;软件服务。	100%股权。
30	襄阳小白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服装鞋帽、花卉、水产品、海产品、蔬菜瓜果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卷烟零售;图书、期刊、报纸零售;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场地租赁;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融资、证券、期货咨询);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悦芳之夫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31	宁波保税区淘力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悦芳之夫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25%的财产份额。
32	珠海市峡晟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批发及零售;与计算机服务业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数据库管理;网络通信工程;多类别顶级域	林悦芳之配偶巫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名注册、云主机、移动应用生成及运营与定制；电子商务；线下物流配送；社会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服务类）；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珠海立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电网、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等。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徐晓骊持有该公司 7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4	珠海市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五金、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丝绸、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建材、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字[2001]186 号文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除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朱玉珍之女婿阮杰雄持有该公司 4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5	珠海市先代电子有限公司	硬性线路板打孔加工、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朱玉珍之女婿阮杰雄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36	珠海颐合咨询服务有限公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谢春璞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方冠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 1%股份，任该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99%股份。 3、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准注销。
2	广州市长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3、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准注销。
3	广州市博诚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黄耀曾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3、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准注销。
4	广州市富发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批发；电梯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姐刘榕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准注销。
5	广州市长洲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黄耀曾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日核准注销。
6	广州市增城耀来广告工程部	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黄耀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2、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7	广州市地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5%股权。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准注销。
8	广州市冉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3、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核准注销。
9	广州市紫宸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2、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准注销。
10	广州市正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母邹华荣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邹华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1	广州市筑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母邹华荣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2019 年 12 月 27 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华荣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广州市金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弟媳杜航、黄耀、之母邹华荣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4月7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慧和杜航变更为黄耀和邹华荣，2018年6月15日该公司股东黄耀退出，2019年12月27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
13	广州市博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弟媳杜航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6月17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明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杜航，2019年7月23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汉权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高伟鸿。
14	广州市家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弟媳杜航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6月14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明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杜航，2019年7月22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汉权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高伟鸿。
15	广东省地博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1、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媳杜航曾直接持有该公司70%股权，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持有广州市川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2、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经核准注销。
16	广州祥牛云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股权，曾任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 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 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 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科 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 信息咨询;计算机房维护服 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 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 和存储产品设计;数字动漫 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 理信息加工处理;贸易代理; 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 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 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 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 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电子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 工;其他水产品加工(不含食 品、饲料类生产);水产业科 学研究服务。	董事、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0日该公司股东由 刘智明、林明亮和邓亚昌变更为 邓亚昌。
17	江苏清科传动 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售;计算机软硬件、节能技 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本人之妻妹徐蕾通过江苏清 科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8% 的股权。 2、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 日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18	上海联诺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化科技、物联网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生物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润滑油、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车配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智勇配偶徐梅之弟徐东曾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9	广东智粮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咨询、开发、销售及服务；互联网平台研发及营运；移动通讯设备软件设计及开发，网络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及集成；数据库管理服务；通信网络工程；多类别顶级域名注册；云主机、云服务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经纪）；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以上项目均不含经营互联网文化活动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1、监事林悦芳之夫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生股东变更，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曾佳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	9.7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	27.77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49	302.42	221.42
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	-	-	-

2、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受让关联方专利

1)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10109003.5、ZL201210553196.8、ZL201320866569.7、ZL201320866547.0、ZL201320866300.9、ZL201510754095.0、ZL201621103712.7、ZL201720176368.2 共 8 项专利及申请号为 201710429814.0 和 201710429815.5 共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将其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共同持有的“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编号：ZL201621091236.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后，由发行人作为第四专利权人，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共同持有上述专利。

根据 2020 年 1 月 3 日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第（五）项情形“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	9.78	销售商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7%	
合计	销售金额	-	-	9.78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7%	

注：2018 年发行人向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远动软加密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上述关联交易经 2018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内容
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27.77	-	技术服务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34%	-	
合计	采购金额	-	27.77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34%	-	

注 1：2019 年发行人向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上述关联交易经过 2020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注 2：根据发行人《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2020-090）《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9）上述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审批生效。因关联方未及时报备相关关联关系，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公告。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良汉	-	4.78	-
	占小斌	-	4.59	-
	安新林	-	2.99	-
	陈敏超	-	1.79	-
	蒋劲松	-	1.79	-
	刘芝秀	-	1.42	-
	徐梅	-	1.42	-
	黄凤萍	-	0.93	-
	林悦芳	-	0.71	-
	合计	-	20.42	-
其他应付款				
	陈良汉	-	-	0.92
	占小斌	-	-	0.33
	刘芝秀	-	-	0.27
	合计	-	-	1.52

4、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总经理审批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与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或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4230 号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201 至 1205	发行人	工业用地/工业	2,105.22	无抵押、无查封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清华科技园（珠海）科研孵化楼转让合同》（编号：ZHQH-ZS-20201101-H13），发行人购买清华科技园第 4 栋第 13 层房屋，建筑面积 2,105.22 m²，总价为 2,216.58 万元。

根据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无合同违约或履行纠纷情形。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办理科研楼转让确权的内容审批流程，目前尚未完成转让确权手续，在上述科研楼完成确权颁证至发行人名下前，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继续履行上述转让合同，保证不对科研楼设置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利，保障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科研楼，协助发行人协调、处理科研楼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以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标的不动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与开展日常办公活动相关的

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月租金/元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珠海) 2 栋(创业大楼 A 座) 605 单元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5/1-2023/4/30	6,363.00	151.50	办公研发孵化
2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金泉家园 301 号 17 层 3 单元 1702	李艺	发行人	2020/6/15-2021/6/14	14,000.00	146.44	办公
3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103 楼 13 层 B 座 1302	宋素春	发行人	2020/7/24-2021/7/23	27,579.00	164.86	办公
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 21 层 2113 房	马典颖	发行人	2021/3/15-2023/3/14	8,800.00	80.00	办公
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 3 栋 12 层 1206	黄香	发行人	2021/2/19-2022/2/18	3,500.00	129.91	办公
6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 栋 1 单元 10505 室	冯建国	发行人	2020/4/1-2022/12/31	14,912.96	257.12	办公
7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 栋 10504 室	李妍	发行人	2021/1/1-2022/12/31	8,316.55	151.21	办公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到期日
1	ZHHR		18396015	发行人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内部通讯装置；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调制解调器；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时间记录装置；	2027-3-6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专利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电力专用公网通信安全网关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0810218549.2	2008-10-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电力专用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方法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0910041892.9	2009-8-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010144618.7	2010-4-6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网络通信记录仪及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110109003.5	2011-4-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配网纵向加密装置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210132166.X	2012-5-3	20年	专利权维持
6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210553196.8	2012-12-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7	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510754095.0	2015-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8	基于多维虚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510020017.8	2015-1-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基于 SRI0 接口技术的双处理系统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711204450.2	2017-11-2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变电站的网络风险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710429814.0	2017-06-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的故障检修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继受取得	ZL201710429815.5	2017-06-0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2	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1911089033.7	2019-11-0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3	基于工业控制系统的多源加密通信认证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092.4	2020-10-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4	基于双因子认证体系的工业控制报文语意解析审计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270.3	2020-10-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5	基于 5G 通信的工业控制系统工业协议通信安全防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1082363.6	2020-10-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16	电力专用 3G 公网通信安全网关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160089.4	2012-4-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7	串口隔离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175046.3	2012-4-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8	一种应用于TD-LTE 无线专用通信的安全网关	发行人、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220369645.9	2012-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19	远动通信安全仪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866315.5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基于工业控制协议的网络安全隔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866566.3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1	百兆数据合路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320866547.0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2	千兆数据合路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320866569.7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3	触屏式网络通信分析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320866300.9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4	多路数据采集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866413.9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5	PCIE 光网络接口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866546.6	2013-12-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电力监控加密传输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621103712.7	2016-10-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配网微型加密终端	发行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621235082.9	2016-11-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变电站网络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720176368.2	2017-2-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29	电力数据公网安全通信系统	发行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633938.0	2018-4-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30	电力专用加密通信安全模块	发行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633932.3	2018-4-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用于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的便携式测试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0541577.1	2019-4-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32	具有远程准入控制功能的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装置	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ZL201621091236.1	2016-9-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出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行人申请的“一种恢复 5G 通信多模应急通信方法”发明专利已通过实质审查，目前处于办理登记手续阶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尚处于“等年登印费”阶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8SR08108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3/31	2008/4/29
2	2008SR10580	HR 网络管理装置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2/29	2008/6/5
3	2008SR10919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3/31	2008/6/11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	2013SR032576	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12/22	2013/4/10
5	2013SR061945	鸿瑞网络安全防火墙防护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1/18	2013/6/25
6	2014SR146433	鸿瑞电力二次系统运维站端监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3/20	2014/9/29
7	2014SR149201	鸿瑞 OPC 协议隔离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20	2014/10/10
8	2014SR179648	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20	2014/11/24
9	2014SR182852	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1	2014/11/28
10	2015SR164591	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4/7/7	2015/8/25
11	2016SR052150	网络风险监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20	2016/3/14
12	2016SR279114	CDT 协议通信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6/7/7	2016/9/28
13	2016SR279119	串口通信加密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6/7/1	2016/9/28
14	2016SR283354	DNP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发行人	2016/7/1	2016/10/8
15	2016SR283357	MM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发行人	2016/7/4	2016/10/8
16	2016SR283101	Modbu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发行人	2016/7/1	2016/10/8
17	2017SR046155	运维安全审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11/30	2017/2/17
18	2017SR209251	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6/7/25	2017/5/25
19	2017SR625740	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9/4	2017/11/15
20	2017SR625813	拨号认证安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9/9	2017/11/15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1	2017SR625529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V1.0.0	发行人	2017/5/7	2017/11/15
22	2017SR625523	隔离阵列网关管理软件 V1.0.0	发行人	2017/7/19	2017/11/15
23	2018SR232922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软件（II 型） V1.0	发行人	2018/2/12	2018/4/8
24	2018SR232926	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	发行人	2018/2/23	2018/4/8
25	2018SR232930	数据隔离组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2/22	2018/4/8
26	2018SR1039634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12/10	2018/12/19
27	2018SR1039136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V1.03	发行人	2018/12/10	2018/12/19
28	2019SR0613506	APT 攻击预警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6	2019/6/14
29	2019SR0612066	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6/6	2019/6/14
30	2019SR0612341	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6/6	2019/6/14
31	2019SR0804705	鸿瑞网络入侵风险监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5/31	2019/8/2
32	2019SR1026088	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 V1.0	发行人	2019/9/25	2019/10/10
33	2020SR0557956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Windows 版) V1.03	发行人	2019/12/19	2020/6/3
34	2020SR0684765	通信监测装置平台 V1.0	发行人	2020/6/18	2020/6/28
35	2020SR0726797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Linux 版） V1.03	发行人	2019/12/19	2020/7/6
36	2020SR1095610	鸿瑞数字证书中心系统 V1.0	发行人	2015/10/1	2020/9/14
37	2020SR1091031	网络层防篡改装置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7/27	2020/9/14
38	2020SR1568382	5G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10/13	2020/11/11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	2020SR1567262	数字认证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0/09/17	2020/11/11
40	2020SR1663273	故障指示器公网加密认证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10/13	2020/11/27
41	2021SR0179346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5.0	发行人	2021/1/20	2021/2/2
42	2021SR0201184	鸿瑞网络入侵风险检测软件 V2.0	发行人	2021/1/12	2021/2/4
43	2021SR0415138	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V1.0.6.289	发行人	2020/6/16	2021/3/18

4、 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hrsoft-china.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02371 号-1	2018/3/10
2	zhhrinfo.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02371 号-2	2018/3/10

（四） 发行人主要日常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除运输设备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日常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279.91 万元。

（五） 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12.11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对问题 10 的回复，将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口径调整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

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包含框架性协议”，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合同金额披露口径亦同步调整、披露：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2.84	加密装置	2017 年 10 月
2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16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	2018 年 2 月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37.02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2019 年 5 月
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0.64	安全防护装置	2019 年 7 月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96.01	数据网网络管理系统	2019 年 7 月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72.50	数据网网络管理系统	2019 年 7 月
7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501.42	配网安全防护模块	2019 年 8 月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370.87	终端安全控制模块	2019 年 10 月
9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20.94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	2019 年 11 月
1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	2019 年 12 月
11	四川洪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8.00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V1.03	2020 年 5 月

1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350.12	微型纵向加密装置、千兆纵向加密	2020年10月
----	-----------------------	--------	-----------------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	622.35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17年12月
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17年12月
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18年9月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0.60	电力监控系统厂站安全监测装置、网络安全装置	2019年6月
5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20年11月

3、 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5.00	清华科技园第4栋第12层房屋	2018年6月
2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6.58	清华科技园第4栋第13层房屋	2020年11月

（二） 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15.03	12.93	投标保证金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	10.00	8.60	投标保证金
杭州汉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8.60	投标保证金
福建国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8.60	押金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8.76	7.53	押金
合计		53.79	46.26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1.17 万元，主要为购房款及审计费等。

（三） 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章程制定、修订情况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制定或修订：

1、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将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情况

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6名增设至9名，同时选举刘阿苹、张文京、谢春璞为独立董事，与原在任的6名董事刘智勇、刘芝秀、陈良汉、占小斌、陈敏超、安新林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2020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合计10,334,713.94元，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即征即退税款	9,678,090.07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国务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2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20,000.00	《关于开展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 《关于2020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申领结果的公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8,174.60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2019）143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扩大失业保险补贴	25,386.7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7〕68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财政局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415,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补助资金	76,800.00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2015〕5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7	发改局延迟复工及招工补贴	19,960.0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11号）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企业员工到岗奖励	4,000.00	《关于实施企业员工到岗奖励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5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52,500.00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10	手续费返还	22,970.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11	生育津贴	1,832.25	《关于印发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7〕48号） 《关于调整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发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7〕50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计		10,334,713.94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

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换领的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的证书或认证如下：

1、发行人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续发的编号为 CCRC-2020-ISV-SM-942 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2、发行人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续发的编号为 CCRC-2020-ISV-SI-1849 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58 名，发行人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一） 社保缴纳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155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 3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未缴纳社保人员中，3 人为已达退休年龄，实际未缴纳人数为 0 人。

2、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签订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55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3 人为已达退休年龄，实际未缴纳人员数为 0 人。

2、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与上

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罗 刚

经办律师：罗 刚

李勇虎

唐伟振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